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378号

关于做好2018年五年制高职高专 教育招生录取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五年制高职高专教育实际，现就2018年五年制高职高专教育招生录取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五年制高职高专教育的招生对象为省内普通初级中学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五年制高职高专教育的招生计划由我厅编制下达，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按省教育厅《关于下达湖南省2018年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湘教通〔2018〕263号）确定的计划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

三、招生办法。招生学校根据应届初中毕业生的毕业会考成绩或招生学校自主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择优录取。

四、录取备案。招生学校将拟录取学生录取审批表和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毕业证书的扫描图片（按照录取审批表学生花名册顺序整理好）等资料电子稿提交省教育厅审核。其中，以中高职衔接试点建设项目名义招生的，在填报拟录取学生信息时，应详细备注对应衔接的中职学校及专业名称，同时提供省教育厅关于中高职衔接试点的批文，否则不予审核。审核通过后，招生学校将打印的录取审批表，经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和加盖学校公章后，于9月15日-9月30日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

五、新生注册。学校凭录取备案名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省教育厅学籍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

六、违规处理。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有关规定实施招生录取工作，贯彻执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行为的通知》（湘教通〔2017〕273号）精神，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确保五年制高职高专教育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正。除经省教育厅批准的中高职衔接试点建设项目外，招生学校不得擅自以举办分校或联合办学的名义异地、异校办班办学，否则，不予办理录取备案，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取消五年制招生资格，同时追究学校及有关负责人责任。

